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章昇

曾祥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章昇與曾祥鴻（所涉妨害自由、妨害名譽之犯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晚間8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因細故有所爭執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、持鐵棍攻擊之方式互毆，黃章昇因此受有臉部擦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雙上肢挫傷等傷害，曾祥鴻則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告訴人兼被告黃章昇與曾祥鴻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黃章昇

與曾祥鴻已調解成立且均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
紙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